

## 一、项目概述

为进一步提高巴州区劳动者就业技能水平，提升培训质效，按照“项目公开、自主申报、择优确定”的原则，拟公开比选2021年度劳务品牌（中、高级）培训承训机构。

## 二、比选项目及内容

### （一）比选项目

劳务品牌培训中级60人，高级20人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内容

（1）培训项目（工种）：应紧扣群众培训需求和地方特色品牌，由培训机构自行确定。

（2）培训时间：合同签订后至2021年11月30日。

（3）培训地点：巴州区各乡镇（城区街道）。

## 三、培训机构工作要求

（1）根据《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》第四条“培训主体实行定点管理和备案审核管理”，巴州区外的培训机构若采购成功，需经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通过后，方可开展培训。

（2）每期培训开班都要落实开班申请，开班前要将培训人员录入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，经区人社部门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。

（4）在制定教学大纲时，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知识常识、感恩教育纳入职业培训公共课程，提升劳动者的综合素质。

(5) 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实名签到考勤制度，采取全程视频监控、录像的方式，认真开展教学与训练，确保培训课时充足。

(6) 培训结束后，培训机构要协助组织参训人员参加结业考试或职业技能鉴定，并将结果记录报备。同时，建立参训人员就业岗位需求台账，有针对性帮助推荐 1-3 个就业岗位，帮助培训后有就业愿望的参训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，并做好后续跟踪回访服务。

(7) 实施对象为：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脱贫家庭子女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。

(8)、培训服务项目考评、监督及其他

8.1、区人社局部门是培训服务项目的绩效考评机构，对培训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绩效考评。培训服务项目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。

8.2、区人社部门对本区范围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考评（包括开展检查、过程检查、结业考核等），并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核定培训补贴拨付人数。

8.3、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将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：  
①通报批评；②限期整改；③取消培训补贴；④取消定点培训机构资格。

8.4、凡是发现培训机构在履约工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、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按照《财政违法

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严肃处理，追回有关财政资金；对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# 三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次项目为国家政策性补助项目，实行统一价格标准。

（二）补贴金额标准根据《巴中市人社局 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巴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申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巴人社办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要求执行，若中途遇上级机关最新政策文件调整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巴州区籍脱贫户的劳动力按政策享受50元/天·人的生活费（含交通补助费）补贴（按培训职业工种规定培训学时折合后的实际到课天数发放，折合后不足一天的不予发放），由培训机构通过银行打卡的方式先行支付，培训结束后，培训机构提交银行打卡明细表等资料向区人社部门申报，区人社部门对培训合格的人员根据银行打卡明细表予以补贴，对培训不合格人员的生活费（含交通补助费）不予补贴，由培训机构自行承担。